

QT-YZ2026002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九江院区）4号楼改造安全评 价及安全综合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4507520821

法定代表人：陈勇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互利西一巷8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九江院区）4号楼改造进行安全预评价及安全综合分析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甲方）委托受托方（乙方）开展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九江院区）4号楼改造安全预评价及安全综合分析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开展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安全综合分析服务工作，工作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并配合甲方获取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安全风险意见。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出具送审版报告；并配合甲方直至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项目安全风险意见为止。

1.4 服务成果：①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综合分析报告纸质版各2份及相应电子版报告；②以上工作成果须满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并能作为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安全风险意见的依据。

第2条 委托费用

本次安全预评价及安全综合分析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38000.00（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3.2 支付进度：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6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含税金额为：¥38000.00（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将提供付款手续材料，给甲方用于付款申请流程，但交付付款手续材料并不代表乙方款项已收到，实际款项以银行对账单上的收到日期为准。乙方提供的付款手续材料有：

付款申请材料：①付款申请书，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乙方账户资料：

账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第4条 时间期限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如遇到难度较大，且案情复杂，甲方提供线索材料不全、有误等多种因素需延期的，双方另行协商延期时间。

第5条 权利义务

5.1 甲方对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估结果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的决定权。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5.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向乙方提供。

5.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乙方无法协调的工作，甲方有义务帮助协调顺利开展。

5.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作成果的确认或验收。

5.6 甲方对乙方的相关工作成果不满足验收要求的，乙方必须进行修改调整；如乙方整改后依然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整改期以3个日历天为限。

5.7 乙方无故未在合同服务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为主张相关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邮寄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

5.8 乙方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工作方案。

5.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双方协商确认后验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对工作成果的解释及理解。

5.10 乙方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5.11 乙方负责做好工作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5.12 乙方在整个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甲方形象。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方案、文本、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材料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材料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 7 条 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的验收方案及标准。

7.2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7.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包的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8.2 乙方必须按总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质量等要求按期完成，若服务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3 乙方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完成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8.4 合同生效后，除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外，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8.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10.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10.2 因项目自身特点，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仍具有对此项目具体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于内容的修改意见与乙方确定后，超出本合同成果外的服务，需与甲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0.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第 11 条 补充事宜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引起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 13 条 其他事宜

13.1 本项目的询价公告、申请人报价文件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商议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

13.3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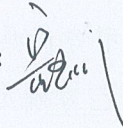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7413110183100000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3 月 27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